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主干道增设高杆路灯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CG（2023）76 号

采购人：_____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3 年 6 月_____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主干道增设高杆路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主干道增设高杆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3)76号

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主干道增设高杆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

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CA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9点0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7月13日9点0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接受远程解密（在线询标），开标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的供应商不到达开标现场。实施在线远程解密的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IE8及以上版本的IE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 已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成功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而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人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严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6.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网上备案，否则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7、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规定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61709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桐城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61248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199号
联 系 方 式： 0556-618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1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 系 方 式： 井先生0556-5617098 /0556-6217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高先生
电 话： 0556-6181669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TCCG(2023)76号
2	项目名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主干道增设高杆路灯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10	项目地点	桐城市
11	服务期	详见磋商公告
12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7月13 日9点00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和推送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7月 13日9点00分 地点：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桐城市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响应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2	履约保证金	①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银行汇票 √银行转账 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5%，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采用转账的需由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 ① 户 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 号：20000236106310300000464 ② 户 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 号：223022839441000002
23	服务费(元)	详见磋商文件
2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5%，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2、本项目预付款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40%，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的银行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如未提供则不支付预付款）； 3、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如未支付预付款，则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接收部门：采购人 联系电话：0556-6181669 通讯地址：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后文附质疑范本
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27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
28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 ”，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9	原件	本次采购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0	说明	1、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期、最终得分、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p>3、各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模板格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模板格式，均可采用。</p>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 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 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 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 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 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 宣布磋商纪律；

21.1.3 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4 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 采购单位解密；

21.1.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 进入评审阶段；

21.1.8 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9 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10 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总分，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磋商供应商查阅。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 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 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声明函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5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6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有缺少	
7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8	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11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条款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3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 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

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0%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所投产品质量	光源符合设计要求，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检测结果为合格得3分，提供检测报告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3
		投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LED光源模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影印件，防护等级IP≥68，提供检测报告影印件。满足条件得2分，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2
		投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出具的LED灯具浪涌（10KV）检测报告影印件，满足条件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2

	灯具防风等级 ≥ 33 米/S得1分， ≥ 50 米/S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2
	LED灯具通过800小时及以上的双85（温度85°C，湿度85%）恒定湿热测试，投标人提供国家级实验中心的测试报告影印件，满足条件得2分，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2
	整灯光衰：（光通维持率）工作25000小时高于95%得1分，工作25000小时高于97%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2
	灯具外壳采用整体铝压铸外壳，非拉伸铝件，具有防坠落装置（不锈钢材质），符合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灯具合格检测报告证书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影印件不得分）	0-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入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0-2
	投标供应商所投电缆产品具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	0-4

		依据GB/T12706.1-2020,检验结论：合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三级资质1分。</p> <p>5、 投标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以及证书的发证机构在认监委网站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0-11分
3	企业业绩	<p>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影印件）</p>	0-6分
4	技术方案	<p>投标人依据本次采购安装施工地点实际考察情况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应包含路灯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安装人员配备完善，路灯安装维护完成后采购人验收移交前得保护措施等。为保证施工和维护的及时性，施工组织方案中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辆及以上项目施工车辆（至少含 1 辆登高作业车）。</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 9-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1分，未提供或施工组织方案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0-15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完整的售后服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按 0-4分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按 0-4分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桐城市设立常驻服务点的的2分。（提供承诺书）</p> <p>4、工程质保期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p>	0-12分
6	信用评审	<p>1、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2分；</p> <p>2、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1分；</p> <p>3、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0分；</p> <p>4、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2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0分。</p> <p>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渠道：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0-2分

7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0-30分
---	-----	---	-------

注意: 1、公示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及相关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将其列入征信部门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

2、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材料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其列入征信部门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

3、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如果由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到有效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后果。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4)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通过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供应商被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 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招标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9.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 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30.1.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

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

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

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5%，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2、本项目预付款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40%，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的银行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如未提供则不支付预付款）； 3、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如未支付预付款，则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桐城市境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4	其他	/

二、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一、项目概况：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坐落在桐城市东部新城学苑路199号，桐城师专新校区规划建设1000亩，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在校师生6000余人。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大门内外、南大门外、毓秀楼南侧中心广场四周将原有的庭院灯更换成12米组合高杆灯、将校园内正学路、培文路、桐阳路上原有的庭院灯更换成8米高杆灯、主控电缆的购置和铺设、原有路灯的拆除等。具体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2 二、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5*10(国标) 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米	3100
2	主控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5*16(国标) 3、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米	105
3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BVV-3*2.5mm ² (国标)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杆内穿线	米	1400
4	电缆	1、名称：配线 2、型号：YJV-0.6/1KV3*6mm ² (国标)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米	710
5	电缆敷设	含二次运输和牵引费用	项	1
6	路灯控制箱	1、名称：路灯控制箱 2、规格：400*1000*1350mm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材质：不锈钢箱体 5、内含路灯智能控制设备	2	个
7	路灯控制箱基础浇筑	800*800*300，现场浇筑。	2	个
8	8米单臂灯杆	1、灯杆：总高8米，灯杆口径70-180mm；厚度3.0mm；支臂出臂长度1.5米； 2、法兰：尺寸 δ 16mm*350mm*350mm，螺栓孔4- \varnothing 28*56mm； 3、整体为优质Q235钢材制作、整体热镀锌，外加纯聚脂粉末静电喷涂 聚酯塑粉；	根	70

9	12米组合灯杆	1、该灯杆总高12米，主杆为4-50*100*4mm矩形钢管组成； 2、顶部外直径3600mm，高度2000mm； 3、法兰尺寸 $\delta 20 \times 500 \times 500$ mm，螺栓孔4- $\phi 36 \times 72$ mm； 4、整体为优质Q235材质制作、底座和顶部为激光切割拼制而成、整体采用热镀锌防腐，外加纯聚脂粉末静电喷涂聚酯塑粉；	根	10
10	8米杆主灯光源	1、灯具采用LED模组光源，功率 150W； 2、外壳应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成型，防护等级 ip68； 3、整灯发光效率 ≥ 150 lm/W，功率因数 $\geq 95\%$ ； 4、光源采用一线品牌芯片，电源采用一线品牌电源，光源色温 ≥ 4000 K，显色指数 RA >70 ，光通维持率在 25000 小时 $\geq 95\%$ 。	套	70
11	12米杆主灯光源	1、灯具采用LED模组光源，功率150W； 2、外壳应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成型，防护等级 ip68； 3、整灯发光效率 ≥ 150 lm/W，功率因数 $\geq 95\%$ ； 4、光源采用一线品牌芯片，电源采用一线品牌电源，光源色温 ≥ 4000 K，显色指数 RA >70 ，光通维持率在 25000 小时 $\geq 95\%$	套	40
12	单灯控制器	能够实现对每一盏灯实时控制，可实现单灯定时调光功能	套	110
13	设备基础	1、名称：路灯基础 2、种类：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非泵送） 4、8米路灯基础600*600*1200mm, 12米路灯基础1000*1000*1800mm； 5、土方运距：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 6、具体做法：应包含土方、预埋螺栓铁件、除锈、预埋线管、砼保护层、灯脚包角、接地桩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	m ³	65
14	钢筋	路灯地脚螺栓预埋件, 详见招标文件中图纸	t	1.6
15	电缆过路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米	120
16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E63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米	4130
17	人（手）孔井	检修手孔井 市政铸铁井盖	座	6

18	电缆警示桩	PVC10*10*80cm	根	30
19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2500	根	80
20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户外 5、安装形式：埋地	根	80
21	接地装置	接地系统测试 独立接地装置 ≤6根接地极	系统/组	1
2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交流供电	系统/组	1
2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掘机挖沟槽、基坑 不装车	m3	1280
24	回填方	填土夯实 槽、坑	m3	900
25	余方弃置	装载机铲装土方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5km以内	m3	280
26	混凝土、沥青路面开挖及恢复	沿路路面拆除及恢复	项	1
27	原路灯拆除	原路灯拆除，含基础破碎清除	项	1
28	保留路灯管路、线路对接	与新建路灯接入控制	项	1
29	安装调试及辅材	含机械吊装费及三年质保、施工过程中的辅材	项	1
30	路灯竣工图纸	中标单位 开工前 需提供由具有路灯设计资质单位设计并加盖有效公章的施工图纸，并经甲方同意认可。	项	1

1、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本项目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招标人提供的数据为暂估量。**招标人将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勘查时间：2023年7月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路灯款式图（图片仅供投标单位参考，灯杆颜色由采购单位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金额：_____ 折扣率：_____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次与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买 方	卖 方	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_____	中标人（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货物报价表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 四、最终报价表
- 五、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证明材料
- 十、技术部分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5	备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磋商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依据项目资格要求, 可选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不符合 (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可选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5、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的顺序逐一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